

中国大律师实务

学林出版社·成程主编



我的 辩词 与 梦想

张思之
著

中国大律师实务

学林出版社·成强主编

我的 辩词 与 梦想

张思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辩词与梦想/张思之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3
ISBN 7-80668-016-0

I. 我... II. 张... III. 律师-辩论-汇编-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第 74238 号

我的辩词与梦想



作 者——张思之
丛书主编——成 江
责任编辑——王后法 周清霖
装帧设计——早早美术设计工作室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邮编:200233
E-mail: xuelinph @ online. sh. cn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120号)
电话:63777108 传真:63768540
邮编:200010
照 排——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889×1230 1/32
印 张——18.25
字 数——458,000
插 页——2
版 次——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0
书 号——ISBN 7-80668-016-0/D·1
定 价——38.00 元

出版前言

随着社会法律制度的完善,公民在社会生活中会越来越依赖律师,大家不仅懂得该做什么,同时应该知道怎样才能获得法律提供的更大的自由空间,而律师的职责就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国家没有律师存在,就没有民主存在;律师架设的是法制通达民主的桥梁。争取做一个好律师和找一个好律师来规范社会生活的读者都会在我们出版的《中国大律师实务》丛书里找到大律师的风范。

《中国大律师实务》丛书的著作者均是业务精湛、有真才实学的律师从业者;内容为他们的办案过程和办案的心得体会,有经验有过失;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辩词诉状原汁原味。案件有案件的发展轨迹,律师有律师的精彩辩护,法院有法院的判决理由。出版者自不妄加评论。

学林出版社

FN2P / 13

序

1989年深秋,思之先生从美国回京后,不再担任《中国律师》杂志社的主编,也不继续在大学开课,有了条件集中精力从事律师实务。我写信给先生,希望跟随他做律师业务。这本书中收入的辩词,大都出自九十年代,其中涉及的大部分案件,我有幸参与。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从学习法律的第一天起就烂熟于心的两句话,也是所有法律工作者——无论是公、检、法还是律师,都应当奉为圭臬的基本准则。然而跟随思之先生办理的第一起刑事案件——王哲“杀人案”后,我才第一次明了这两句话的含义,也才第一次获得了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在一个现代的法制社会里,为什么还需要律师!

王哲“杀人案”,根据公安局侦查结论,杀人之前王曾与第二被告刘跃辉和一名叫刘海青的青年就杀人事共谋,但查阅卷宗却未见刘海青的材料,只是公安局出具了一份“证明”,说刘海青在逃。那天我们从法院看卷出来,思之先生突然说:“我们去找刘海青。”我说公安局不是说他在逃吗,到哪里去找?思之先生说“我不相信他外逃”。于是我们辗转找到刘海青的家,透过掀起一角的厚棉帘子,看见阴暗低矮的平房内,进门就是一只大大的铁盆,里面装着鲜血淋漓的牛体脏器,牛头摊在地上,方知他家是杀牛的屠户。因为寒冷和恐惧,我忍不住地发抖。稍顷,“在逃犯”刘海青从棉帘子下面钻出来,一个蓬头垢面发育不良的少年,问他公安局或者检察院或者法院是否找过他,回答令人震惊:“从来也没有。”问他是否

离开过本市,说:“也没有。”他告诉我们:“我没密谋过杀人,我也没有逃跑过。”这件事使我深刻地感到,律师实务中的正确判断,往往来自敏锐的洞察力、丰富的阅历及经验。事实证明思之先生的判断非常准确,所谓“密谋杀人”一节,完全是杜撰。这件事给了我第一个认识:执法者有时也会因为某种需要而撒谎。它告诉我,怀疑以及怀疑的能力是律师在执业中必须具备的态度与素质。这在我们所接受的法律教育中是不可想象的。开庭前夕,在查阅卷宗的过程中,又发现卷宗有明显的缺页,多方查询,终于得知惊人内幕:缺页内容是一份关于被害人最后露面时间的证词,证人是被害人的直接上级,他证明被害人被杀的当日上午10点半左右曾与他见面,但起诉书断定的被杀时间是当日早上7点前后,主审法官于是将这份证言从卷中撕去了!这分明是毁灭证据!对此,这位法官在法庭上说,他的做法经过“工作组”的批准,并提出“希望北京的律师谅解”。思之先生断然拒绝,声言“无论谁批准,都是违法的”!

2 执法者也会违法——这是我得到的第二个认识。开庭的当天,我得到了第三个认识:并不是法律规定的权利都能够被实际享有,尤其是律师的诉讼权利,往往被强行剥夺。思之先生在法庭上为律师的每一项诉讼权利和被告的每一项合法权利进行抗争,比如被告要求回避的理由被无理驳回,比如律师要求传唤的证人被无理拒绝等等,这些,在先生的辩词中都有反映。如何在法庭上应对和抗争,真是一门艺术。

我一直认为,应当将王哲案作为刑事诉讼证据学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同样的案例还有河南曹海鑫案。思之先生关于曹案的辩词,以缜密的分析驳倒了起诉书、判决书对基本案情的描述,揭示了这些司法文书的矛盾,证明着指控的失实与失误。这更加说明,对于诉讼中证据的运用的规则及程序的立法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制度之一。

有人说:“应该胜诉的案件,没争取到胜诉的结果就不是好律

师。”以此标准看,似乎思之先生不能算是个“好律师”,因为他不断地面对败诉,也经常自嘲为“屡败屡战”;然而,透过他的辩词,人们所看到的,将不仅仅是个案的成败,而且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司法制度的现实以及负有使命感的中国律师为改变现状而特有的执著。思之先生对他所承办的每一案件无不倾注了大量心血,每一篇辩词都是精心之作。每次重读,都会被其缜密的思维、严谨的文字和精确的法律见解所折服。他在语言(文字)上的用力尤多,特别值得重视。

无论承办的是什么性质的案件,思之先生每一次出庭,都充满维护法律的神圣激情和对司法公正的不懈追求。曾经有法官当庭对他说:“发言不要带感情色彩。”思之先生针锋相对,回答道:“对不法现象、违法情事不表义愤,不带感情色彩,对律师来说,是失职。”正是这种神圣激情,正是这种人格力量,加格达旗的法庭内外才会掌声如潮,群众高呼“人民律师万岁”。

思之先生从没有因为律师工作的诸多困难而放弃努力。记得李显斌案,当我们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匆匆赶到济南,刚刚开始阅卷,主审法官就已在先一日带着打印好的判决书出发青岛向被告人宣读判决了。面对这样的司法现实,思之先生仍然认真工作,一丝不苟地提交书面辩词,为的是留给历史!对一些众所周知、高层关注的案件,思之先生也不因判决的不可改变而有保留!

思之先生还多次出庭为被指控为“颠覆政府”的人辩护。尽管是依法辩护,但在某些至今仍然把法律当作权力的奴仆的人看来,这似乎也有“对抗政府”之嫌。可以想见,办理这类案子,需要何种勇气和忠于法律的公心!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评价思之先生“一身胆气,不畏权势,只向真理低头”是恰如其分的。这些体现思之先生胆量和品格的辩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次未能编入书中,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但我相信当我们的社会步入更加成熟的

那一天,思之先生的这些辩词一定会如同他的其他辩词一样,十分正常地和读者见面的。

思之先生在办案之余,对所热爱的律师事业,对所关注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司法领域的问题,常直抒胸臆,运笔著文,或歌颂,或挞伐,无不流露着对真善美的爱和对假恶丑的恨。如果说辩词展现了先生的滔滔辩才、铮铮铁骨,他的杂文、散文,则让你看到一位情感细腻、充满豪情、面对不平拍案而起的真性情中人!他为台安三律师的蒙冤、广东王向光律师因执业无辜入狱而奔走呼号;《南行办案观感实录》所写的种种现实,于沉重之中,让你对我们所身处的社会环境产生更深层的思考。对于律师事业,先生更是表达了无限热爱,寄予无限希望。曾经有一位著名的记者朋友两年前读了先生的另篇《〈我的辩词与梦想〉前言》后,赞叹:真是一篇美文!

思之先生从不以“名律师”或“大律师”自居,从不怠于办“小案子”;他也从不拒绝来自年轻晚辈的意见。他的真诚,他的天真,他的宽容谦和,使得我常常因为观点不同而无所顾忌地与他激烈辩论,他因此而吸引了周围许多年轻朋友乐于和他一道工作。思之先生要我为他的这个集子作序,我深知他提携后进的美意,但作为学生,确感力有不逮,但最后还是依了“恭敬不如从命”的那句老话,不揣浅陋,写下这些跟随先生学习的体会,聊以为序,并就教于先生和读者诸君。

傅可心

2000年12月1日

傅可心: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87年取得律师资格。在北京当律师。



1979年，本书作者曾出任“两案”辩护小组负责人。
照片左三为坐在特别法庭辩护人席上的张思之。

目 录

序·傅可心/1

前言/1

铮铮辩护词/7

为李作鹏辩护的辩护词/10

大兴安岭火灾中庄学义“玩忽职守案”/10

案情简介—— 10

辩护词—— 11

诉讼文书—— 17

张志诚“玩忽职守案”/20

案情简介—— 20

辩护词—— 22

诉讼文书—— 25

李显斌“投敌叛变案”/29

案情简介—— 29

辩护词—— 30

诉讼文书—— 35

高瑜“泄密案”/38

案情简介—— 38

辩护词—— 39

诉讼文书———	48
蔡惠林“泄密案”/53	
案情简介———	53
辩护词———	54
诉讼文书———	69
邓洁瑜“非法经营案”/72	
案情简介———	72
辩护词———	73
诉讼文书———	81
吴毓华“挪用公款案”/87	
案情简介———	87
辩护词———	88
诉讼文书———	101
李鸿志“挪用资金案”/104	
案情简介———	104
辩护词———	105
诉讼文书———	110
陈锋“贪污案”/118	
案情简介———	118
辩护词———	119
诉讼文书———	125
田发欣“受贿案”/129	
案情简介———	129
辩护词———	131
诉讼文书———	138
张伟权“受贿案”/143	
案情简介———	143
辩护词———	144

- 诉讼文书——— 153
- 余祖日“贪污、受贿案”/156
 - 案情简介——— 156
 - 辩护词——— 157
 - 诉讼文书——— 164
- 乔春宝“走私案”/169
 - 案情简介——— 169
 - 辩护词——— 171
 - 诉讼文书——— 176
- 郭印洲“伤害、盗窃案”/182
 - 案情简介——— 182
 - 辩护词——— 184
 - 诉讼文书——— 189
- 胡全等“流氓案”/193
 - 案情简介——— 193
 - 辩护词——— 195
 - 诉讼文书——— 210
- 曹海鑫“杀人案”/215
 - 十位文化名人披露郑州冤案——— 215
 - 申诉书状——— 219
 - 诉讼文书——— 234
 - 附录:《终审裁定书》之辨析——— 239
- 王哲“杀人案”/251
 - 案情简介——— 251
 - 辩护词——— 252
 - 诉讼文书——— 264
- 李小平“故意伤害案”/269
 - 案情简介——— 269

- 辩护词——— 270
诉讼文书——— 284
记者董服民“侵权案”/293
案情简介——— 293
代理词——— 294
诉讼文书——— 300
李某某母子、某市二轻局诉戴煌、《南方周末》等“名誉侵权案”/304
案情简介——— 304
代理词——— 306
诉讼文书——— 339
附录：媒介在审判席前的抗辩
——戴煌与《南方周末》等媒体被诉名誉侵权案追录
——— 349
刘秋海、陈氏兄妹、交警、《南方周末》系列讼案/365
案情简介——— 365
辩护词——— 367
诉讼文书——— 390
附录：《终审判决书》辨析——— 411
十四家金属公司诉某铝厂“合同纠纷案”/420
案情简介——— 420
代理词——— 422
诉讼文书——— 435

漫漫律师路

- 看红日涌起碧波间——十年律师，一束心得/445
行云流水，朴实无华——辩护词漫话/453
问须工巧，答宜避拙/461
律师参与谈判/469

“三辩无罪”辨析——证据札记/474

附录:《三辩无罪案》—— 480

《郭政民受贿案辩护纪实》辨析/484

附录(一) 《中国律师报》编者的话—— 491

附录(二) “郭政民受贿案”辩护纪实—— 492

何故捕我律师? ——为“台安律师包庇案”辩诬/499

南行办案观感实录/508

南下办案有感实录(之二)/513

南下听讼有感再录/516

附录:《中牟报》1993年6月24日的报道—— 522

高院不执法,谁敢来投资——天河大厦纠纷追踪/524

附:建设银行市支行上诉状—— 531

我为什么要陪王蒙喝“稀粥”? ——腊八答客问/537

《新格斗》序/542

序《〈第二次握手〉文字狱始末》/547

分明非梦亦非烟——序《黑夜与白天》/551

《中国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后记/554

银川夜访金锡铭/557

律师路上的断想/561

附录:律师兴则国家兴·江平/569

后记/571

前言

律师的辩词,于推断事理、明辨是非、维护人权、提高情操之中,应能展示出合法与枉法,民主与专断,正义与邪恶,进步与倒退的矛盾和交锋,进而发挥其善善恶恶、爱爱仇仇的无可替代的作用;因之不仅必然地蕴涵着律师的才能、水平、风骨、品格乃至气度,而且集中地反映着制作者的世界观——总之,是律师综合素质的艺术性体现。有鉴于此,期待它美如秋菊春兰,质似冬梅夏莲,纷呈异彩,动人心魄,也就在情理之中了。有志于此虽久,终无法达到这个高度,愧对同道,时时自惭。

我的辩词,虽有议论却无哲理,能见激情而乏诗意。更进一步审视深究,即在“议论”之中也是多“交锋”而少“交流”;抒发“激情”之时,又因语言欠美而尽失高雅,距“诗意”够上八千里路了。问题在于:“交流”的重要性往往不亚于“交锋”,它能增强辩词的说服力,从而有助于与各方力量在法律的基础上达到共识,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维护神圣国法的尊严。至于“诗意”,与韩愈“言有穷而情不可终”的意趣相近,是感染力的要求,精彩辩词自不可缺,否则何以动人?虽实践经年,也终未进入这种境界,对此既不能怨天,更不敢尤人,根源在于修养不够、知识贫乏。对当代律师,知识的及时更新是迫切、普遍、经常性的要求;而在我,由于历史的原因,所缺更宽更甚,可以说是亟需“十全大补”。无奈落日迟暮,时不我待,纵残生一搏,不知能否减却“悲切”!

明知不佳仍辑集付梓,除了其间留有泪痕心迹、并无假话聊堪

自慰之外,更因其或有史料价值可供参考;或能察知近二十多年来司法一审判制度建设中的得失,可见证据制度及其运用中的种种不足和弊端,从而证明证据立法的必要与迫切;或能获知中国律师制度的亟待健全与完善:总之传出了一个律师的轻声低吟——非悦耳情歌,属不平之鸣;无歌有声,毕竟能说明中国律师面对着现时的执法环境,在艰难前行中并未沉默。

孰料恰在集成文稿的同时,艺术大师黄老宗江先生传来他的《读林昭》,给了我极其猛烈的震撼。

林昭是谁? ——

一代才女,一生革命;纯正无邪,先知笃行;宁鸣而死,不默而生:惨遭冤杀,年仅三十六岁。

她 1957 年在北京大学诗坛上诵诗:“我是剑,我是火焰!”由是犯忌。她曾在致妹书中剖白心迹:“我热爱党的程度是压倒一切的!”但不久,竟被所爱断为敌人,投进了昏暗无光的大狱,又“决不低头认罪”,“把黑发留得极长,齐根扎了一条白手帕,宛如戏台上的窦娥”。她已一无所有,也没有当代巨儒李锐老曾在秦城狱中用以写诗的“龙胆紫”来涂抹诗章,唯凭斑斑滴血——“将这一滴注入祖国的血液里/将这一滴向挚爱的自由献祭。”她血诗问天:“难道说一个真实、美好的黎明,竟永远不能在你(祖国)大地上面升起?”她悲愤疾呼:“殉难者的血迹,谁能抹去?”抹不去的鲜血写下“历史将宣判我无罪!”(引文均见黄宗江《读林昭》)

她生不逢时,没熬过那史无前例最为黑暗、极其反动、无法无天、尽失情理的岁月。五毛钱一粒的子弹,红色恐怖的枪声,压熄了这位才华出众、风流绝代的巾帼豪杰心中的熊熊火焰,一把挥斩邪恶的利剑,销铄成灰,随滔滔浦江东去。千古奇冤,又添新叶,临风怀想,问民冤何日能绝?一部审判史,不知会怎样地写下这一例?在当代中国历史的进程中,又当怎样地把这尊光芒四射的形象高高树起?

犹记人们在纪念张志新烈士时为她写下了辩护词,那么,林昭呢?我们怎么连声音都消失了呢?可是,我想,倘无勇气或者竟然无能为她写出合格的辩词,何以为中国律师!

后死责任重。有生之年,矢志追随先贤,以血用笔“向挚爱的自由献祭”!

.....

此时此刻,此境此情,唯求给我以督促和激励,此外已无话可说。诸君能否谅我?

2000年10月30日,北京